

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文件

白林规函〔2025〕37号

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转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的通知

各管护中心：

根据《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
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
划的通知》（甘林规函〔2025〕531 号）的要求，为扎实推进 2026
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建设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计划转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结合
以下要求认真落实。

各单位要根据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
实施办法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4 号）《甘肃省欠发达国有林场

巩固提升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甘林场发〔2023〕14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，在任务计划下达10日内编制实施方案（作业设计）一式六份（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），报保护中心审核后申请省林草局批复。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方案（作业设计）批复后，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计划。

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绩效管理，细化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备案和绩效监控工作，确保绩效任务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
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表
2.2026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中心各位领导，造林处、产业处、审计处、规财处。

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办公室

2025年12月23日印发